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加強管制擺放拆建物料的最新進展

#### 引言

本文件旨在載述當局加強對擺放拆建物料的管制措施和研究規管方案以進一步管制這類活動方面的進展。

#### 加強對擺放拆建物料的管制措施

2. 各政府部門一直按相關法例，採取行動對付非法擺放拆建物料的活動。由於這類活動所引起的問題經常觸及多個政策範疇，不同政府部門有需要加強合作，政府已檢討管制這類活動的程序，並加強相關措施和引入部門協調機制。

#### 改善投訴處理程序和跨部門協調

3. 各政府部門處理一般公眾投訴的程序，在大多數情況下都能有效處理有關堆填及非法傾倒廢物的投訴，但當遇到個別緊急和敏感的個案，政府部門須要迅速回應和採取跨部門行動。因此，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其他相關部門已合力改善處理投訴的程序，以應付活躍和持續擺放拆建物料的個案，特別是那些有機會對環境易受影響的地區構成破壞的活動。在經改善的處理程序下，綜合電話查詢中心或各政府部門熱線如接獲活躍個案的投訴後，會即時轉介環保署，環保署會在接獲舉報後一個工作天內或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調配資源進行調查，確定問題的嚴重性，並視乎情況知會其他政府部門，以同步採取相應行動。如有需要，環保署亦會協調各部門進行聯合實地視察及執法行動。附件 1 載有相關的工作流程圖，說明當局處理涉及拆建物料的活躍堆填活動之公眾投訴程序。環境局已就有關程序向相關部門發出新通函，以便遵循。

4. 為進一步加強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以打擊堆填及非法傾倒的問題，環保署與其他相關部門定期及按需要舉行會議，監察整體情況，並檢討在全港和地區層面引起公眾或環保方面關注的個案。為便利共用資訊和協調行動，環保署已與其他部門合作研發一個資料庫，記錄各部門經常監察和採取行動的堆填個案資料。此外，當局更編製了非法擺放拆建物料的黑點名單，相關部門會定期巡查，以遏止在這些地區的非法傾倒活動。環保署網站載有以上堆填資料庫及非法傾倒黑點的基本資料。

## 詳盡指引

5. 為確保有關各方人士(包括鄉郊土地擁有人、運送建築廢物的司機、工程發展商／承建商及物業管理公司)知悉法例規定，環保署聯同其他相關部門為上述人士制訂詳盡指引，載述有用資料，說明各項規限傾倒拆建物料活動的法例規定，以及受影響各方為防範非法堆填及非法傾倒活動須要採取的步驟。指引亦鼓勵公眾和各方人士向政府舉報涉嫌非法活動，以便政府迅速跟進。指引以單張形式分發，並透過相關的同業公會、政府部門及為市民而設的辦事處，廣為分發給持份者。指引亦已上載環保署網站。

## 其他預防措施

6. 政府相關部門除了加強執法和巡查，並改善跨部門協調外，已推行其他預防措施，包括在可能出現問題的地區豎立警告牌及設立路障。此外，環保署已選定兩個非法棄置廢物黑點(屯門小冷水路及大埔道公眾停車場)，推行管制非法棄置廢物試驗計劃，裝設閉路電視以便遙距監察。有關建議最近已提交沙田及屯門區議會相關的小組委員會，並獲委員會支持。環保署現正與機電工程署合作，以期在本年稍後時間開展試驗計劃。視乎試驗計劃的結果，我們會研究可否在其他非法棄置廢物黑點裝設閉路電視。

## **其他加強管制擺放拆建物料的措施**

7. 除了上述加強管制措施外，當局現正研究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下稱《條例》)的可行性，收緊有關在私人土地上擺放惰性拆建物料的法定管制。現時，在沒有土地擁有人／合法佔用人的許可下，在任何土地擺放廢物，即觸犯《條例》第 16A 條的規定。由於《條例》沒有規定擺放者需要出示有關許可，如果沒有土地擁有人／合法佔用人的協助，或無法聯絡他們，當局執法的時候或會有一定困難。為加強執法效力，當局正考慮修訂《條例》第 16A 條，規定擬在任何土地擺放廢物的人士，在當局要求下須出示土地擁有人／佔用人的書面許可，否則即屬違法。

8. 此外，擺放惰性拆建物料在一些情況下雖然符合現有法例的規定，但對周邊環境所引起的潛在影響仍然引起關注。有見公眾日益關注這類活動，當局亦正考慮在《條例》內引入授權要求，以管制私人土地上的擺放活動。根據建議，除非與已獲當局批准或許可的活動有關(例如在獲屋宇署批准的建造工程中為平整土地而進行的擺放活動)，否則任何擬在私人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的人，除了須取得土地擁有人／佔用人書面同意外，亦須得到環保署授權。為免對相關的土地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帶來不必要的困難，部份小型擺放活動，例如所涉及土地範圍小於一百平方米，將可獲得豁免。我們正與其他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合作，以進一步發展有關建議的細節和評估對各持份

者的影響。視乎各部門的意見，我們希望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開始諮詢各相關持份者，例如區議會和鄉議局等。

9. 同時，當局亦正跟進委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會議中提出的建議，邀請建築業界以自願形式採用運載記錄制度。我們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將有關建議提交建造業議會，並就其可行性和運作上的影響方面收集該議會的意見。

## 徵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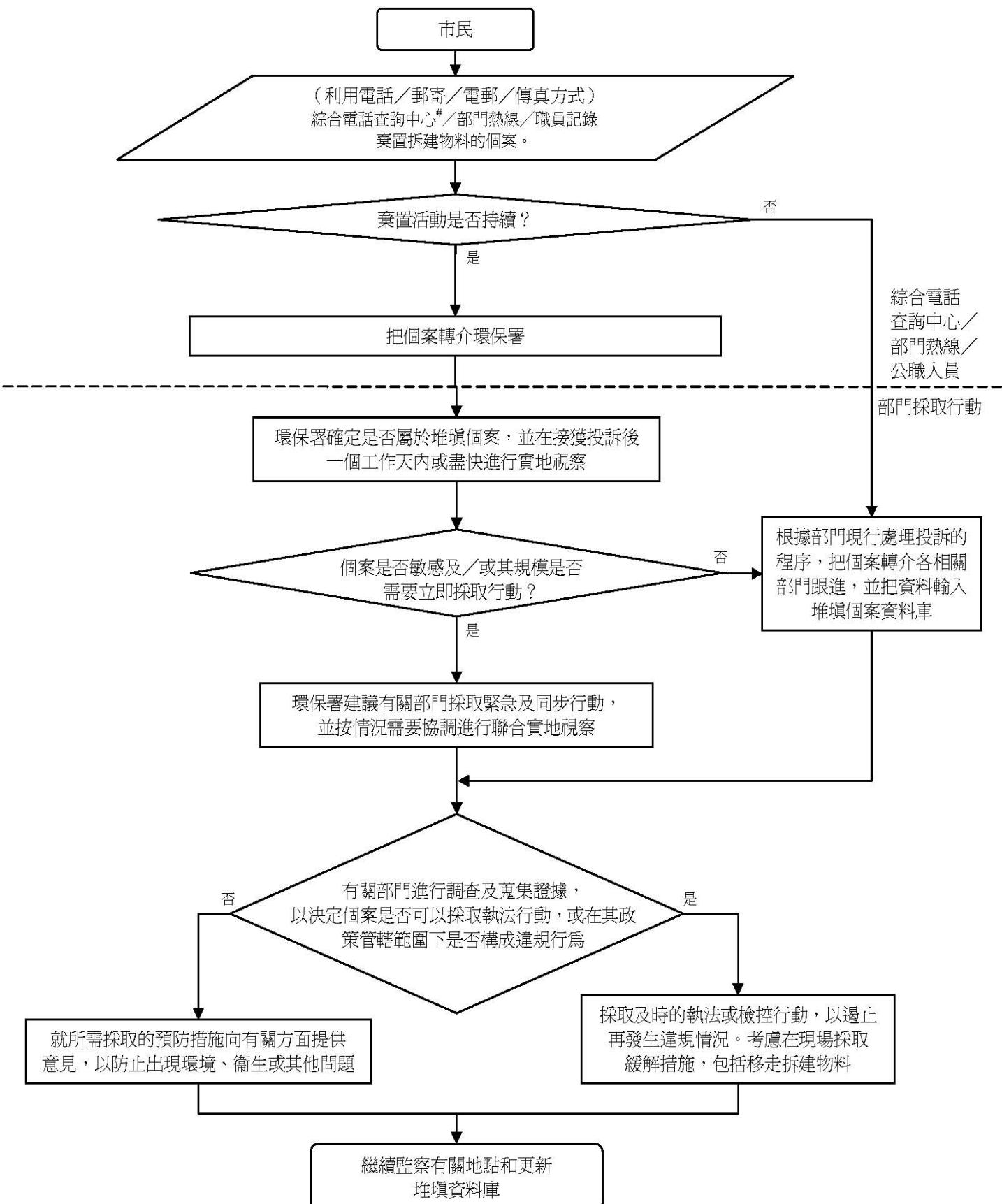
10. 請委員備悉有關加強對擺放拆建物料的管制措施，以及研究規管方案以進一步管制這類活動方面的進展。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九年二月

## 處理公眾投訴活躍的拆建物料堆填活動的流程表

附件1



<sup>#</sup> 綜合電話查詢中心須參考內部處理非法傾倒及堆填活動投訴的程序。